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 2022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2〕33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464.03	58,754.96	14.82
营业利润	4,566.02	5,904.36	-22.67
利润总额	4,541.91	5,510.46	-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8.09	5,102.02	-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24	3,809.56	-6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85%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641.22	233,600.18	1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970.64	180,214.30	-1.80
股本(万股)	15,358.19	15,358.1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8	11.73	-0.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64.03万元,同比增长14.82%;营业利润4,566.02万元,同比下降22.67%;利润总额4,541.91万元,同比下降17.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8.09万元,同比下降20.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7.24万元,同比下降60.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8,641.22万元,较期初增长15.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6,970.64万元,较期初下降1.8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增加厂房、设备等投入,导致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增加;
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0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公告已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0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河北国控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卫星化工70%股权项目的议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确认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竞得卫星化工70%国有股权,成为最终受让方。后续公司与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化工”)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河北国控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卫星化工14,000万股股份,占卫星化工全部股份的7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346.23万元。

上述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卫星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574512;
4.注册地址:新乐市(城东)东工业园区创业大街;
5.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江国华;
7.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8.经营范围:投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及相关模具(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用品原材料(半成品)进口和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的出口(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紧固器材、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228,044,206	68,256,101,533	4.35%
营业利润	563,757,216	85,818,141	556.92%
利润总额	548,848,427	100,167,548	4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14,933	123,440,187	3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77,373	-118,318,749	53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2.07%	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342,799,912	42,328,425,59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92,662,485	5,973,449,389	43.85%
股本	2,597,009,091	2,122,697,819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2.81	17.7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4.95%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品牌运营及营销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2、公司2021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1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4.64%。

●目前处置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2月25日,公司经塔城国际告知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核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拍卖公告》【(2021)川01执4958号之1~4】,将于2022年3月28日14:00时起至2022年3月29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200万股股票(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4.59%。本次拍卖平均分成4份,每份1050万股。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有关法院暂缓了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万股的司法处置拍卖。本次为相关事项的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处置拍卖股票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财产

1、拍卖财产基本信息

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4,200万股股票(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本次拍卖平均分成4份,每份1,050万股,进行单独司法拍卖。

2、每份参考价:34,912.5万元(参考价即展示价:以2022年2月24日收盘价33.25元乘以1,050万股计算所得),保证金:1,745.625万元,加价幅度:174万元。

3、每份保留价:即每份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1,050万股计算所得。

4、所有权人及执行案号: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2021)川01执4958号1~4。

5、每份起拍价确定方式:以2022年2月24日收盘价33.25元乘以1,050万股计算所得。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相关法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竞买人请自行了解第三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审慎决定。本次拍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承担。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2、网络服务提供者;
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4、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拍卖方式:本次处置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买有效,二人以上应买价高者得。

(四)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在2022年4月13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进行缴纳。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五)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六)《拍卖公告》还涉及淘宝账户开设,延时出价,保证金支付,悔拍等内容。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塔城国际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处置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28,684.255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本次将被处置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4.64%。

2、目前股票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134.90	142,996.52	63.04
营业利润	21,674.50	14,776.68	46.68
利润总额	21,628.65	14,743.88	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8.79	14,045.57	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2.52	12,461.34	66.86
基本每股收益	2.78	2.16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5.04%	减少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0,629.96	346,344.12	61.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110.40	104,874.57	90.81
股本	8,800.00	6,6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2.74	15.89	43.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3,134.90万元,较上年增长6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48.79万元,较上年增长53.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92.52万元,较上年增长66.86%。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402.98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202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091.81万元,同比增长49.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51.77万元,同比增长56.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60,629.96万元,较年初增长61.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0,110.40万元, 较年初增长9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74万元,较年初增长43.11%。

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2021年得到量产验证,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增长效果显著。公司通过扩建自有厂房和租赁场地增加产能。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优化与更新管理流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提升。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3.04%,主要原因是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2021年得到量产验证,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6.6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6.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6.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提升。

3. 总资产同比增长61.8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订单增加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自有及租赁厂房建设投入以满足业务扩张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新租赁准则首次应用确认使用权资产等。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9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5.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43.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1、适用基金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01)

2、费率优惠方案

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 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代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调整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并参加直销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序号	销售机构	定投业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述列表中的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投本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本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代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或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或400-888-88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起新增上海中正达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上述基金暂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正达广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中正达广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中正达广。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中正达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中正达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中正达广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年2月28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2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73,基金代码C:01387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8、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1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